新竹市國民小學110學年度
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新竹市政府110年4月9日府教特字第1100059974號函公告
110年6月10日修訂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承辦學校：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校址：新竹市北區西大路561號
電話：03-5222102轉855
網址：http:// 163.19.122.1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table>
<tr><th>編號</th><th>工　作　事　項</th><th colspan="2">日　期</th><th>備　註</th></tr>
<tr><td>1</td><td>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公告並開放下載</td><td colspan="2">自公告日起</td><td>公告於本市教育網。</td></tr>
<tr><td>2</td><td>申請表件紙本索取</td><td colspan="2">自公告日至
6 月 02 日(星期三)</td><td>請至民富國小警衛室免費索取
或自行上網下載。</td></tr>
<tr><td>3</td><td>術科評量說明</td><td colspan="2">4 月 26 日起</td><td>請至民富國小網頁觀看說明</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鑑定報名申請</td><td>網路
報名</td><td>5/24(一)
至
6/02(三)
中午 12:00 止</td><td rowspan="2">網路報名：繳款後至民富國小網頁完成線上資料填報。
現場報名:備齊相關資料，於指定日期 8:00~16:00(6/02 至中午 12:00)至民富國小輔導處提出申請。</td></tr>
<tr><td>現場
報名</td><td>5/31(一)
至
6/02(三)
中午 12:00 止</td></tr>
<tr><td>5</td><td>術科評量</td><td colspan="2">6 月 27 日(星期日)</td><td>因疫情調整為線上審查</td></tr>
<tr><td>6</td><td>公告通過鑑定名單</td><td colspan="2">7 月 1 日(星期四)</td><td>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 E-mail
鑑定結果通知單。</td></tr>
<tr><td>7</td><td>成績複查</td><td colspan="2">7 月 2 日(星期五)
9:00~12:00</td><td>請電話聯繫民富國小輔導處
03-5222102#855 黃老師</td></tr>
<tr><td>8</td><td>學生入班報到</td><td colspan="2">7 月 5 日(星期一)
9:00~15:00</td><td>採線上報到方式。
另行通知。</td></tr>
</table>

新竹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性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充分發揮其潛能，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對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肆、承辦學校：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

伍、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

一、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於本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及民富國小(https://www.mfps.hc.edu.tw/)公告並開放自行下載。

二、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紙本自公告日至6月02日(星期三)於民富國小警衛室提供索取。

陸、申請資格：具備舞蹈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小三年級

（一）戶籍設於本市，109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二）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將於110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三年級之學生。

二、國小五年級(四升五插班學生)

（一）戶籍設於本市，109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二）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將於110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之學生。

三、國小六年級(五升六插班學生)

（一）戶籍設於本市，109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

（二）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將於110學年度就讀國民小學六年級之學生。

柒、鑑定作業辦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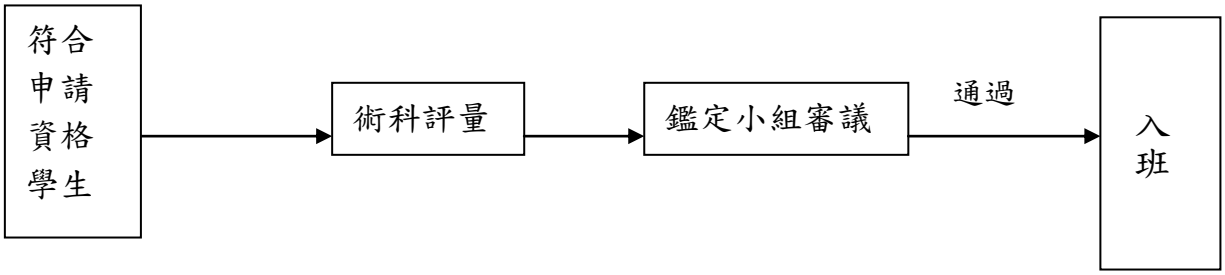

捌、鑑定方式：**術科評量**

一、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二、申請方式 :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一) **網路報名**(110 年 5 月 24 日(一)~ 6 月 2 日(三)中午 12:00 止)

1.報名方式:

(1)請先以網路 ATM、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請於備註填寫考生姓名）繳交術科評量報名費 1200 元。(※跨行匯款或臨櫃繳款請留存繳款收據)

收款行:凱基銀行新竹分行　機關代號:809
收款人: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家長會
收款帳號:023118258310

(2)至民富國小網頁 https://www.mfps.hc.edu.tw/點選舞蹈才能鑑定報名,並依網頁指示進行填報。

(3)確定跳出報名完成視窗即報名成功。

2.報名須知:

網路報名系統備註欄須填寫

(1)網路 ATM、自動提款機 ATM 轉帳:轉帳後 5 碼

(2)臨櫃繳款:備註欄填寫之考生姓名。

二、**現場報名**

1.報名日期：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6 月 01 日(星期二)每日 8:00～16:00；6 月 02 日(星期三) 8：00～中午 12:00 止。

2. 報名地點：民富國小輔導處。

3. 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一）。

(2) 評量證（附件四）。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核驗後發還）。

(4) 術科評量報名費 1,2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3. 網路報名者請於術科評量當天檢附相關證明。

三、鑑定說明：公告於民富國小網頁。

四、術科評量方式

(一) 以錄影檔案上傳雲端進行線上評分

上傳網址(亦可利用右方 QR code):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1sr8Zi0NX-A_ja15YY_YiCccLe__LjG05uQXoFiW1Ge5TWQ/viewform

(二) 錄影檔案錄製注意事項：

1. 表演須一鏡到底，不可剪接。
2. 學生肢體動作須清晰可辨視。
3. 音樂清晰無背景雜音。
4. 避免群聚，錄影現場僅表演者與錄影者二人。
5. 上傳雲端錄影檔檔名：評量證號碼-姓名-自選舞蹈/多元展能。(例:110001-黃 00-自選舞蹈、110001-黃 00-多元展能)

   備註:若使用手機直接拍攝上傳者不用更改檔名

(三) 錄影檔案上傳時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8：00 至 6 月 27 日(星期日)下午 5:00 止。逾期視同缺考，不予計分。

五、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玖、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核定公文」及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三)。

拾、鑑定標準：舞蹈術科鑑定表現優異，經本市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拾壹、安置學校與安置名額

一、通過具舞蹈才能鑑定者安置於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舞蹈藝術才能班。

二、三年級安置人數以 28 名為限;五、六年級安置人數與該班原就讀人數合計以 29 名為上限。

三、成績未達鑑定通過標準，得以不足額錄取，插班生亦同。

拾貳、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10 年 7 月 01 日（星期四）16：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以 E-mail 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參、鑑定結果複查

一、申請複查時間：110 年 7 月 02 日（星期五）9：00 至 12：00。

二、申請複查請聯繫民富國小輔導處：03-5222102#855 黃老師。

三、複查僅確認成績之登錄、計算，不重新評量。

拾肆、報到

因應疫情改採網路報名方式，報名連結與相關資料將於評量結果通知書中另行通知。逾期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拾伍、附則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參加各項鑑定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

三、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工具、方式及標準，得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四、通過鑑定安置入班名單依公告日期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 E-mail 鑑定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 3 日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民富國小輔導處聯絡。

五、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五)。

六、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將於新竹市政府教育網及民富國小網站公告。

七、申訴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評量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舉證

並以書面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民富國小教務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八、民富國小舞蹈班之課程內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及「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課程基準」辦理，有即興創作、中國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等專業課程，其餘一般學科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

九、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陸、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新竹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現場報名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評量證號碼：**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學校	＿＿＿＿＿＿國小 ＿＿ 年 ＿＿ 班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關係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寄發成績單用)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					
附註		※身心障礙學生是否需考場特別服務(非身心障礙者免填) □是(請註明項目): □否					

1.□ 請填寫本表。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3.□ 報名費1200元。
4.□ 新竹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件三，無需求則免附)。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

申請審核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准考證	
	審查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承辦人核章	

附件二

新竹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三年級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術科評量內容

（一）自選舞蹈(70%)：自行創作舞蹈，形式(芭蕾、現代、民族、即興創作、流行舞蹈等)不拘，音樂、服裝、道具亦請自由發揮；時間以 2 分鐘為限。

（二）多元展能(30%)：相關才藝表現或自我介紹等，形式不拘，惟應展現動力、柔軟度、敏捷性、平衡感、空間知覺及節奏感等舞蹈才能特質至少一項；時間以 2 分鐘為限。

二、申請(升)四、(升)五及(升)六年級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術科評量內容

（一）自選舞蹈(70%)：自行創作舞蹈，形式(芭蕾、現代、民族、即興創作、流行舞蹈等)不拘，音樂、服裝、道具亦請自由發揮；時間以 3 分鐘為限。

（二）多元展能(30%)：相關才藝表現或自我介紹等，形式不拘，惟應展現動力、柔軟度、敏捷性、平衡感、空間知覺及節奏感等舞蹈才能特質至少一項；時間以 2 分鐘為限。

附件三

新竹市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服務申請表

<table>
<tr><td>承辦學校</td><td colspan="2">國小</td><td>評量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類　　別</td><td colspan="5">□美術　□音樂　□舞蹈</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4"></td><td rowspan="4">相片</td></tr>
<tr><td>身分證編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民國___年___月___日</td></tr>
<tr><td>緊急聯絡人</td><td></td><td>與學生關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宅）　　（公）　　（行動電話）</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原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繳驗證件</td><td colspan="2">□鑑輔會證明</td><td colspan="3">鑑定文號：_____</td></tr>
<tr><td colspan="2">□身心障礙證明</td><td colspan="3">類別及程度：_____</td></tr>
<tr><td colspan="2">□醫療診斷證明</td><td colspan="3">診斷結果：_____</td></tr>
<tr><td>障礙類別</td><td colspan="5">□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智能障礙
□ 自閉症　□ 肢體障礙　□ 多重障礙　□ 其他_____（請註明）</td></tr>
<tr><td>障礙狀況</td><td colspan="5"></td></tr>
<tr><td>申請
服務項目</td><td colspan="5">□提早五分鐘入場
□准用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　□重謄答案卡
□提供視障學生影印放大至一點五倍之試題
□其他（　　）</td></tr>
<tr><td>作答方式</td><td colspan="5">□普通卷　□放大卷　□電腦及列表機　□其他(　　)</td></tr>
<tr><td>審查小組
認定結果</td><td colspan="5"></td></tr>
</table>